

第16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

傳統國術(全民運賽事)：南派、北派、內家(形意、八卦、太極)系列
(拳、刀、槍、劍、棍、其他...)

競技武術(國際武聯、全國運賽事)：南拳、長拳、太極拳、散手系列
(拳、刀、槍、劍、棍)

任何套路都可以報名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7月18~19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(五甲派出所南正二路58號進入校園停車)。
- 三、場佈日期：109年07月17日09：00開始。
- 四、參賽隊伍場地練習：109年07月17日15：00~18：00。
- 五、開幕時間：109年07月18日11：20~12：00。
- 六、比賽流程：用膳時間(午餐12：01~12：41、晚餐17：31~18：11)
 - 一)109年07月18日→南派、北派、形意、八卦。(含頒獎、其他)
 - 1.選手報到時間：109年07月18日07：30~08：00。
 - 2.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：109年07月18日08：15~08：45。
 - 3.比賽時間：1)08：50~11：10 2)12：51~~~賽完當天賽程
 - 4.簡易運動與相關業務教學區：14：30~16：30
(講解、務實、演練相關性內容與宣傳)
 - 二)109年07月19日→太極拳、散手。(含頒獎、其他)
 - 1.選手報到時間：109年07月19日07：30~08：00。
 - 2.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：109年07月19日08：15~08：45。
 - 3.比賽時間：1)08：50~11：50 2)12：51~~~賽完當天賽程
 - 4.簡易運動與相關業務教學區：14：30~16：30
(講解、務實、演練相關性內容與宣傳)

第16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一)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90003992號函。

二)本賽事列入「2020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」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108年09月05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836062700號「高雄區十二年
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- 高雄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。

三)中華民國國武術競技總會中武總明字第10902號函。

四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健字第10930551900號函

五)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市運競字第10930065300號函。

六)高雄市體育會高市體慶字第1090000011號函。

七)高雄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高市體明字第10901號函。

貳、主旨：一)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)為響應政府打造運動島，促成全民體育，符合「國民體育日」
及「全民參與」體育概念、發揚傳統國術文化及推廣國際競技武術
賽事項目、並結合各項武藝切磋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參、實施目的：一)發揚武德精神 及各項武藝切磋，落實全民體育。

二)推廣國武術人才訓練，培育優秀國武術選手。

三)加強社會及學校青少年體育發展，促成全民體育。

四)藉由比賽倡導國武術精髓，增加青少年學武、習武的樂趣。

五)提倡全民習武風氣，崇尚武德精神。

六)結合社會、學校體育推展，培育地方選手，期望在國際體壇，
揚眉吐氣，為國爭光。

七)宣傳傳統文化之傳承與國際競賽接軌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

伍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競技總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會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五甲國小

陸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

柒、合辦單位：高雄市小港區體育會、各參賽隊伍

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各縣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代表

玖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7月18~19日(星期六、日)

拾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(鳳山區五甲派出所旁南正二路32號進入停車)

拾壹、參加對象：凡對國武術團體愛好者，均可報名參加

拾貳、活動內容：※單練：任何套路都可報名(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)

(表格內沒有的套路，請自行在其他項目內填寫套路名稱)

※報名表內若沒填清楚，責以大會編排為主

※必要時採組別、男女、項目合併，器械不規定軟硬

(每組別若17員以上，採分列ABC.....)

參賽選手不能跨隊名報名，賽員可2人以上上場

一)對練(不分男女)：2人為一組(◎南北派選手每位限制報名一項)

組別區分：幼幼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

二)團練(不分男女)：4人為一組(項目區分：拳術團練、器械團練)

組別區分：幼幼、國小1-3、國小4-6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會)

◎南、北派套路(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項)

◎太極拳套路(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)

三)單練：拳術、器械(單項取分) ※※※ 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

A.傳統國術套路：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(太極系列，不受此規定)

本會辦理比賽之目的，是為能讓每一位武者在賽場上能盡情發揮所學，發揚各門各派師長所傳授之拳理及風格特色為宗旨，因此不統一規定服裝及兵器之軟硬，長短，輕重，材質，顏色等不合拳理之無理要求，以導正善良武風，推動武林諸家共存共榮並百花齊放，衷心期盼大家能齊心協力，造福有心習武之人，讓這自古以來放諸四海皆準的指標，亦能在台灣武林生根並發揚光大。

○種 類：南派、北派、內家(形意、八卦、太極)、其他

1.【套路組別：男子、女子】：

1)幼幼組

2)國小區分(1、2、3、4、5、6)年級組

3)國中區分(1、2、3)年級組 4)高中區分(1、2、3)年級組

5)大專組

6)青年組(45足歲以下)

7)壯年組(46-68足歲以下) 8)長青組(68歲以上)

2.【套路細目：拳術組、器械組】：

1)拳術 2)雙兵 3)長兵 4)短兵 5)其他.....

拳術	象形拳：凡以模仿動物或醉漢之攻防形態，不論取其形或取其意者。 即包含所有以動物命名之拳種，及南拳中之龍蛇虎鶴豹等，因其性質相同，因此皆統一列入象形拳類共同比賽！
雙兵	凡左右手同時持相同或不同器械演練者，不論長短硬軟。 例如：雙刀、雙劍、雙鉤、雙匕首、雙槍、雙錘、雙斧、雙鞭、刀裏加鞭、藤牌刀、雙手劍、雙鉞、雙圈、峨嵋刺、雙拐、拂塵劍.....等
軟兵	凡器械本身形制可變，且演練當中可產生忽長忽短的特色或器械中有扣環連接者。 例如：九節鞭類、繩鏢類、流星類、雙節棍、三節棍、大小哨子棍、飛抓、鍊子錘...等
長兵	凡立地長度達到本人身高以上，或演練時多以雙手進行靈活操作之硬兵器。 例如：大刀、斬馬刀、仆刀、月牙鏢、三叉、兩股叉、耙、矛、戈、戟、鉞、丈二...等
短兵	凡立地不及本人身高，或演練時大多以單手進行操練之硬兵器。 例如：苗刀、短棒、硬鞭、鐮、羊角拐、狼牙棒、單斧、單錘.....等
旗子	
扇子	
刀術	
槍術	
劍術	
棍術	
其他	傳統國術套路：表格內沒有的套路，請自行在其他項目內填寫套路名稱

B.競技武術套路：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

○種 類：南拳、長拳、太極拳

1.【套路組別：男子、女子】：

1)幼幼組

2)國小區分(1、2、3、4、5、6)年級組

3)國中區分(1、2、3)年級組

4)高中區分(1、2、3)年級組 5)大專組 6)社會組

2.【套路細目：拳術組、器械組】：

a.自選套路：

1)長拳、刀術、棍術、劍術、槍術

2)南拳、南刀、南棍 3)太極拳、太極劍

b.指定套路：

- 1)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：長拳、刀術、棍術、劍術、槍術
- 2)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：南拳、南刀、南棍
- 3)第二套國際競賽套路：長拳、刀術、棍術、劍術、槍術
- 4)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：長拳、南拳、太極拳等系列
- 5)太極拳國際競賽套路：24式太極拳、36式太極拳、42式太極拳
- 6)太極劍國際競賽套路：32式太極劍、39式太極劍、42式太極劍
- 7)其他套路：國中以下(乙組套路、武術基本拳、三路長拳)

○國小以下(一路長拳、初級拳、初級棍、初級劍)

C.武術散手擂台：(限40歲以下)(可採合併)

(國中男子組)

- 1、48公斤級：48公斤以下(含)
- 2、52公斤級：48.01公斤至52.00公斤
- 3、60公斤級：56.01公斤至60.00公斤
- 4、70公斤級：60.01公斤至70.00公斤

(國中女子組)

- 1、48公斤級：48公斤以下(含)
- 2、52公斤級：48.01公斤至52.00公斤
- 3、60公斤級：56.01公斤至60.00公斤
- 4、70公斤級：60.01公斤至70.00公斤

(高中男子組)

- 1、56公斤級：56公斤以下(含)
- 2、60公斤級：56.01公斤至60.00公斤
- 3、65公斤級：60.01公斤至65.00公斤
- 4、70公斤級：65.01公斤至70.00公斤
- 5、75公斤級：70.01公斤至75.00公斤

(高中女子組)

- 1、52公斤級：48.01公斤至52.00公斤
- 2、56公斤級：52.01公斤至56.00公斤
- 3、60公斤級：56.01公斤至60.00公斤
- 4、65公斤級：60.01公斤至65.00公斤
- 5、70公斤級：65.01公斤至70.00公斤

(社會男子組)

- 1、56公斤級：56公斤以下(含)
- 2、60公斤級：56.01公斤至60.00公斤
- 3、65公斤級：60.01公斤至65.00公斤
- 4、70公斤級：65.01公斤至70.00公斤
- 5、75公斤級：70.01公斤至75.00公斤
- 6、82公斤級：75.01公斤至82.00公斤
- 7、90公斤級：82.01公斤至90.00公斤
- 8、無限量級：90.01公斤以上

(社會女子組)

- 1、56公斤級：56公斤以下(含)
- 2、60公斤級：56.01公斤至60.00公斤
- 3、65公斤級：60.01公斤至65.00公斤
- 4、70公斤級：65.01公斤至70.00公斤
- 5、75公斤級：70.01公斤至75.00公斤
- 6、無限量級：75.01公斤以上

拾參、比賽細目：本次賽事活動規則及安全最終以競賽規程內文為依據、

本會裁判講習手冊為主，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一)規則：武術套路採上一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港都盃賽事的競賽規則；

國術套路採上一屆全民運動會及全國港都盃賽事的競賽規則，器械軟硬不受限。

二)規定：套路選手須穿著國武術(表演服、各團體特色、武館練習服)、繫腰帶、

服裝整齊，禁赤足、逾越此項活動之服裝，並自備兵器。

任何套路選手演練時間最多6分鐘(6.001分鐘套路未完成者即吹哨，不扣分)

套路選手比賽時，若兩人以上同時上場出界不扣分(1人上場出界要扣分)。

散手選手必須穿戴符合全國運動會規定的配備。

散手(採單淘汰制、自費投保技擊險、自負傷害放棄要求之權利書)。

散手擂台採三戰兩勝，任何一局最多兩分鐘，場上沒時間停止之約束。

套路、散手選手檢錄時3次唱名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三)分項：項目若人數不足，依大會排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四)評分辦法：南北派套路，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，裁判分取小數點第三位(不進位)。

太極拳套路，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，裁判分取小數點第三位(不進位)。

1.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，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。

2.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
3.兩個無效分數中，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。

4.裁判之總得分較高者勝出。

拾肆、申訴規定：須由該隊教練或領隊填寫大會所附之完整申訴書，並於該隊選手賽畢1小時之內簽名負責提出，並僅可對自己隊伍中的選手判決申訴，提出認為有爭議之完整影片，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，待仲裁委員會開會決議，若符合大會公佈之規則規定須改判時，則由仲裁委員會主委公開宣佈改判並退回保證金，反之若決議申訴不成立，則維持原判並沒收保證金，以維護大會尊嚴及發揚尊重對手、信任裁判等武德精神。

拾伍、報名辦法：依實施計劃內容相關規定之。(學歷：目前學歷)。

- 1.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06月05日止。
- 2.報名方式一律用word檔 Email wushu4890@gmail.com 不採掃描、拍照，報名後請追蹤
- 3.報名費規定：109年06月10日止，不受理比賽當天繳交，逾期者視同報名失敗。
 - 1)每項報名費：南北派300元、對練500元、團練1000元、散手每項600元
太極拳系列350元、對練500元、團練1000元
 - 2)繳費方式 以參賽隊伍名稱匯款，勿以個人名義(劃撥完成後請告知參賽隊伍名稱)
用ATM轉帳者請告知後4碼及參賽隊伍名稱
 - 3)本會帳戶：高雄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 帳號：216102316633 高雄銀行 桂林分行
 - 4)109年06月10日報名完成後，除了不可抗拒的天災事件外，若選手棄權將不退報名費。
- 4.辦理單位電話、聯絡人：0932791621 黃瑞明 可加我Line 0932791621

拾陸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：所有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

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300萬元。

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1,500萬元。

三)每一個事故財務損失：新台幣200萬元。

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3,400萬元。

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，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300萬元。

拾柒、獎勵辦法：如下表格敘獎，比賽成績，大會保留二個月。

賽員 人數	獎 狀	個人部份 (獎盃/獎牌)			團練 (獎盃/獎牌)			對練 (獎盃/獎牌)		
	取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1	1	獎 牌			獎 牌			獎 牌		
2	1.2	獎 盃			獎 盃			獎 盃		
3	1.2.3	獎 盃	獎 牌		獎 盃	獎 牌		獎 盃	獎 牌	
4-5	1.2.3	獎 盃	獎 盃		獎 盃	獎 盃		獎 盃	獎 盃	
6-9	1.2.3.4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
10-12	1.2.3.4.4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
13↑	1.2.3.4.4.4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

一)團體積分：採個人前三名(6、4、2分制)計分，未達3人參賽、對練、團練，不列入總錦標。

二)團體總錦標：國術、武術套路取前三名(另太極拳獨立取前二名、散手不列入)。

頒大獎盃及獎狀，隊伍不在現場者，往下敘獎(積分同以猜拳為依據)。

拾捌、工作執掌：大會工作由本會委員分工。

一)裁判聘任：大會聘任，由本會支援、隨隊裁判(參賽選手人數一定比例)

二)裁判資格：A(甲)級、B(乙)級、C(丙)級裁判證

拾玖、注意事項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一)請各隊職員，負責配合維持賽序。

二)大會供應所有賽員午餐及茶水、職員(斟酌)，晚餐、交通、住宿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三)選手比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相關文件。

四)請每位選手尊重大會之相關規定，期使本次比賽能圓滿成功。

五)各參賽人員，有關意外事故時，除會場醫護人員包紮外，視情況做事後處理，若有不當

受傷及意外、自行負責與大會無關。本賽事已保公共意外責任險(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)

六)學歷、年齡區分：若有虛報，取消比賽資格及事故責任險自負。

七)判分：採106年全國運方式不亮分，判決結果成績公佈欄公佈。

貳拾、經費來源：請上級單位補助、報名費...等。

貳拾壹、預期效益：一)帶動、培養社會人士及青少年朋友武藝切磋，落實全民體育。

二)提倡全民體育，增加運動人口及全民身心健康。

三)提供終身學習機會，強身健體期望在國際體壇，揚眉吐氣，
為國爭光，爭取成績。

四)增加選手比賽經驗，互相觀摩學習，增進技術。

五)藉由活動彼此聯誼，增進情感，共創和諧社會。

貳拾貳、附則

本賽事係列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-

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，惟尚須依據下列條件頒贈各獎項：

一)各競賽項目獎項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為限。

二)各競賽種類須達6隊(至少3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
三)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(人)以上參加，

未達則取消該項/組比賽(或以表演性質為之)。

第 16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防疫期間注意事項

- 一、禁止有發燒(額溫 ≥ 37 度、耳溫 ≥ 38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，若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衛生機關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。
- 二、「65 歲以上者」、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重度者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，應盡量避免參與活動。
- 三、比賽場地只開放前後門，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，與會所有人員落實實名制措施。
- 四、所有人員除用餐、熱身及比賽時，其餘時間請配戴口罩。
- 五、請配合主辦單位比賽現場動線引導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將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高雄市政府防疫相關規範，更新或酌修相關防護措施內容，倘屆時疫情持續，則評估延期等因應方案。